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泽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龙财磋商采购-2025-2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人民政府安阳市“两库一泉”美丽河湖保护省级资金奖补项目

2. 工程地点：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

3. 工程承包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三、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玖仟贰佰柒拾元整；
（小写）1629270.0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5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承包人）应向采购人（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持发包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承包人

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财政局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支付至工程评审价款的97%，剩余3%留作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质量要求

-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 2、承包人所供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出示法定检验机构对该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晓慧。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施工图纸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

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确保劳务安全，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九、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在合理期限内发包人仍未支付的，发包人应当承担逾期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

2、若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应当及时上门维修服务，并免费维修及更换材料；如不能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维修，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如发生工程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发包人、承包人均应积极履约，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

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达成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 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 签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